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视觉影像编辑系统），生产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戴尔（中国）有限公司、陕西大唐智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海信空调有限公司、西安向上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2 幢 2 层 201-H2-6、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金尚路 2388 号、陕西省延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65 号楼 248 室、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南村镇海信路 1 号（海信家电产业园）西安市灞桥区半引路高桥村村南 28 号）。（视觉影像编辑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视觉影像编辑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视觉影像编辑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虚拟视觉影像采集系统），生产厂为（福州易视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天影视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力卡电子有限公司、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雅马哈乐器音响（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哈曼（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戴尔（中国）有限公司、陕西大唐智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28 号云座 3 号楼三层 B 区 02 室、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2 幢 2 层 201-H2-6、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远洋 • 光华国际 C 座 3、5、6 层、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新元科技园 5 幢 B 门 204-205、广州市天河区丰庆广场 B 栋 242 室、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818 号 2 楼商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双桥大厦 8 层 815 室、中国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银泉一街 68 号、山东省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金尚路 2388 号、陕西省延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65 号楼 248 室、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

道 10 号）。（虚拟视觉影像采集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虚拟视觉影像采集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虚拟视觉影像采集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平面设计视觉影像采集系统），生产厂为（索尼（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神牛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爱图仕影像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光影视器材有限公司、上海金贝摄影器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力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贝万得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锐玛摄影器材有限公司、陕西大唐智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1 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商业栋 3 层 301 室、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耀川工业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 部九窝龙军工业区 21 栋 2 层至 4 层、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东门南路 3002 号华都园大厦 20C、上海市金山区朱泾工业园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仙元路 53 号、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10 号、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得力工业园、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二栋西座 8 楼 8668-3 室、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掌起镇北一环路 22 号 A、陕西省延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65 号楼 248 室）。（平面设计视觉影像采集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平面设计视觉影像采集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平面设计视觉影像采集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大唐智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10-29 16:20:15
西安大唐智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29 16:20:15